

第 3 期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简报组

2017 年 7 月 25 日

7 月 25 日下午,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分组审议《湖南省散居少数民族工作条例修正案(草案)》。第三组由**李小平**委员召集,**王刚**、**田平莲**委员先后发言,列席会议的岳阳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赵岳平**也发了言。

王刚委员说,条例修改是否达到修改目的还有差异,与政府议案说明的“不适应、不一致、不协调”和全国人大对地方立法的“不抵触、有特色、可操作”都有差距。一是政策性的语言、不好操作的规定比较多。例如第五、十二条“财政转移支付上予以倾斜”、“一定数量”,第七条、第十三条的“有关规定”,第十二条“条件较好”等,这些用语没有操作性,不能解决“不适应、不一致、不协调”的问题。二是有些新增的内容不属于地方立法权限的范围,或者比较敏感。例如第二十条第二款修改为“少数民族公民应当自觉遵守

国家的法律、法规,服从当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的管理”,将原少数民族的“流动人口”扩大为所有少数民族公民,这不是条例要规定的,所有公民都要守法、服从管理。第十八条增加的“社会服务行业和公共场所不得以……为由,拒绝接待少数民族公民”,这个问题很敏感,不要突出写。此外,民侨外委审议意见与政府议案的衔接,建议立法前期的介入工作越早越好,越具体越好,达成共识,提高效率。政府议案说明中的一些用语应规范。如“6个代表团提出议案”,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应是6个选举单位的192名省人大代表提出议案。

田平莲委员说,建议:1、第三条增加两款规定,“民族乡享受建制镇待遇”和“民族乡设镇后,继续享受民族乡有关政策”。2、第十条要增加一款“民族乡在成立的纪念日开展庆祝活动,上级人民政府应当给予指导和支持”。3、第十一条把“帮助”二字改为“优先安排和重点支持”。4、第二十四条关于清真食品问题,应增加一款“合理规划设置清真的经营网点”。5、关于6个过半县,要规定在经济社会发展方面同等享受民族自治县的省级层面的优惠政策。6、第十八条实行定向招生的,应当安排一定名额对民族乡定向招生。定向招生以招收少数民族学生为主。

岳阳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赵岳平**说,1、第一条修改时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去掉了,理由是地方立法一般不直接引用宪法。能否去掉,要斟酌。宪法是根本大法,“地方不引用宪法”会不会引起歧义?2、第三条“民族乡的建立,由所在地的县(市、区)人

民政府报省人民政府批准”，把市人民政府悬空了，下面反映比较强烈。第一，宪法规定是五级政府，中央、省、市、县、乡。第二，省直管县仅限财政单项改革，没有全面推开。第三，全省三分之二是县，三分之一是区。第四，地市县的责权不统一，如果把调配权、支配权都悬空，责任很难履行。建议省人大立法过程中慎重考虑市人民政府的地位和权威。

本组出席情况

缺席 6 人：谭 平 胡伯俊 林华生 肖红林 李际平
宋甲武

抄送：省委常委，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副省长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列席人员
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
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府法制办、省民宗委

（印 180 份）